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嘉隆

上列受刑人因背信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嘉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背信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聲請書漏載）、本院判決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入監執行，嗣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①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007號駁回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004號駁回上訴確定，②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8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③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上開①②③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900號裁

01 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；又④因背信案件，經本
02 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⑤因
03 侵占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512號判決判處有期
04 徒刑4月、8月、4月確定，上開④⑤案件嗣經本院以112年度
05 聲字第335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受刑
06 人於110年11月21日入監執行後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
07 日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
08 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31號函附法務部○
09 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參。
10 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
11 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13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蘇 泠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